##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醫療品質雜誌訂購單 2024/10/09

			訂購人基本資料	*為必填欄位	
訂購方式		式	□信用卡(e-mail 或傳真 02-29634022 或郵寄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) □匯款(1081-765-100139 合作金庫銀行埔墘分行;戶名: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)匯款成功後請提供本訂購單及匯款證明予本會,匯款手續費由訂購人負擔(e-mail 請寄至 <u>suan.chen@jct.org.tw</u> )		
*			□個人訂閱 □公司、機構訂閱 □代購商訂閱		
基			姓名/機構名稱: 連絡電話:(市話)(手機)		
本			Email:		
資			收件人:收件地址:□□□□□		
料			(請詳閱注意事項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告知事項)		
1+ F	*信用卡卡號		(請正楷書寫) *信用卡簽名		
持人本料使需寫					
			└──│└──│└──│	(持卡人親簽)	
				西元 年 月	
			*卡片背面末三碼 *信用卡類別	VISA Mastercard JCB	
□ 一年期 NT1,100 元(共 6 期) *起訂期數:第 <u>卷第</u> 期起至第 <u>卷第</u> 期止					
國內 (平信郵寄)			- 年期 NT2,100 元(共 12 期) *起訂期數:第_卷第_期起至第_卷第_期止。		
			年期(含)以上,給予每年 NT1,000 元之優惠價。例如:訂購 3 年(18 期)3,000 元、4 年(24 期)4,000 元、 30 期)5,000 元。 <b>*起訂期數:第_卷第_期起至第_卷第_期止。大量訂購另有折扣,請來信/電詢問。</b>		
另为	加掛號	虎 國	內□一年期 NT180 元 □二年期 NT360 元 □訂閱年:	*一年 NT180 元,共 NT元。	
總金額 訂		訂	閱金額元+掛號元=元		
國外訂閱請 Email 詢問:editor@jct.org.tw					
發票 ★發票種類 (開立電子發票) □個人 □公司統編:					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					
授權號碼 *敬愛的訂購客戶您好:因信用卡偽冒之情形日盛,為防止此類情事發生,以確保交易安全及您自身的權益,若您」				確保交易安全及您自身的權益,若您以信用卡進	
行消費,本會會將您的資料與合作之金融機構確認,如您不同意本會之確認作業,請於消費同時提出聲明;未提出 授權日期 依述確認作業處理。				f業,請於消費同時提出聲明;未提出前,本會將	
續訂之訂戶編號:					
注意事項		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<ul> <li>本 本 單所有 資料僅供統計使用,絕不對外流通。</li> <li>7 天送貨到府服務:所有訂單除特殊原因外,一般商品將於訂單確認後7個工作天內交。*7 天免費鑑賞期:收到商品後您可免費鑑賞7 天,期間對商品有任何問題可撥(02)8964-3000#3922,由承辦人員為您服務。退換貨時需完整保持商品之原包裝並保留發票。缺一,則無法辦理退貨。*因信用卡付款機制使然,台端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入帳日,可能會早於商品送達日!*商品訂購之付款方式一經確認不得更改!*商品郵購服務:持信用卡追行郵購買賣交易後,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向郵購商解除契約,應先向郵購商專求解決,倘無法解決時,得請求發卡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 遺義處理程序辦理。</li> <li>,消費者保護法:</li> <li>第 18 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,應將其買賣之條件、出賣人之姓名、名稱、負責人、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。第 19 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,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,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,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,無須 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契約經解除者,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 約定,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,無效。</li> <li>第 19-1 條 前二條規定,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,準用之。</li> <li>(個人資料保護法,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本會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購書作業之執行,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僅在前開目的作業期間與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依據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購書作業之執行,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僅在前開目的作業期間與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依據個人資料之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二、請求報給本人個人資料之複製本。</li> <li>二、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二、請求制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五、請求制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五、請求制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基於上述原因,本會享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如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,基於購書作業與銀行請款、發票款項開立之必要性,將無基於此時的需要的集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如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,基於購書作業與銀行請款、發票款項開立之必要性,將無基於上述所以各類企業的企業的企業。</li> </ul>		